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维修合同

为了保障公司设备的正常运营，2019年1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维修合同，维修费用按实际维修清单结算，合计金额为22万元，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付款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金额
设备维修	2019.7.15	病畜热解炭化设备维修	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
设备维修	2019.8.12	病畜热解炭化设备维修	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设备维修	2019.8.19	病畜热解炭化设备维修	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设备维修	2019.8.20	病畜热解炭化设备维修	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2）技改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提高设备的产能效益，公司原来购置的设备，需要进一步技改，2019年3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技改合同，技改费用合计总额为60万元，公司按技改完工进度付清款项。

（3）采购设备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7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1台病畜炭化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260.00万元；合同规定2019年7月21日之前，应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组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5%；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同一年后支付。2019年7月28日，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付款方式签订了一个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尚欠公司的人民币2,374,650.00元无需归还，该笔款项全部用以抵消2019年7月8日所签订采购合同项下的设备应付款，款项抵消后，公司仍应支付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剩余设备采购款225,35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

事朱国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龙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206 室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206 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行

实际控制人：浙江龙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从事生态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自动化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销售：环保设备、自动化农业机械设备。

(二)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国均亲属朱国平系浙江龙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龙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维修、技改服务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为了保障公司设备的正常运营，2019年1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维修合同，维修费用按实际维修清单结算，合计金额为22万元。
- 2、 为了提高设备的产能效益，公司原来购置的设备，需要进一步技改，2019年3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技改合同，技改费用合计总额为60万元，公司按技改完工进度付清款项。
- 3、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7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1台病畜炭化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260.00万元；合同规定2019年7月21日之前，应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组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5%；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同一年后支付。2019年7月28日，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付款方式签订了一个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尚欠公司的人民币 2,374,650.00 元无需归还，该笔款项全部用以抵冲 2019 年 7 月 8 日所签订采购合同项下的设备应付款，款项抵冲后，公司仍应支付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剩余设备采购款 225,35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与规模，上述关联采购、维修、技改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相关合同。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